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选用的评价方法合理，能够客观总结公司内控状况，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的结论真实。监事会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内控失效而导致的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5 万/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该项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7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按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明泰铝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2、《明泰铝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明泰铝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明泰铝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明泰铝业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 6、《明泰铝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7、《明泰铝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 8、《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9、《明泰铝业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 10、《明泰铝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